



采购合同

甲方：延津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乡市威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延津县中医院床旁呼吸机等急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延津县中医院床旁呼吸机等急诊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陆佰圆整（小写：446600.00）。

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内窥镜系统	欧曼 OM-922HDA	1	195000.00	195000.00
2	床旁呼吸机	谊安 VG70	1	98000.00	98000.00
3	除颤监护仪	科曼 S6	1	48000.00	48000.00
4	全数字掌上超声诊断仪	祥生 SonoEyeV2	1	59000.00	59000.00
5	全自动洗胃机	同业 SC-IA型	1	27000.00	27000.00
6	空气压力治疗仪	科曼 SCD600	1	19600.00	19600.00
合计	大写：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446600.00元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如更换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

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甲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4) 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需与甲方的信息化系统相兼容。

3、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及人员培训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成。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供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延津县中医院 指定安装地点。

3、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3.1、培训地点：延津县中医院

3.2、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5、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

(2) 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货物的验收。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售后服务

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付款方式

所供设备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按甲方财务科付款计划付款。

8、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违约责任

(1) 如货物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产品到货延期超过 1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

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11、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2、其他要求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如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新乡市威宣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18903801099

地址: 辉县市城关街道江山帝景金宝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辉县市支行

账号: 1704022109200143647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